

证券代码：874319

证券简称：黄河新兴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卫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598,9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，公司编制了《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4

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以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，结合 2025 年公司市场及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进行预测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业务发展、资金需求、资本市场规划的前提下，公司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4 年度不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，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监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拟定了董监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(1) 董事薪酬(津贴)

a. 外部董事（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）：公司按照 5000 元/年(含税)的标准向外部董事发放津贴，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，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。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b. 内部董事（除在公司担任董事外还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），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，不再领取董事津贴。

(2) 监事薪酬(津贴)

a. 外部监事（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）：公司按照 5000 元/年(含税)的标准向外部监事发放津贴，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，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。外部监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外部监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b. 内部监事（除在公司担任监事外还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），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(3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(津贴)

公司的高管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69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小萍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含已授信额度），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保函、国内信用证、申办票据贴现等相关综合授信业务（包含低风险业务）及申请办理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购买由李小萍、周旭、白喜鹊三个自然人按份共有的房产，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办公室。该房产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 幢 41806 室，面积 338.20 平方米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850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4%；反对股数 983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卫东、李小萍、陕西添利财务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陕西佳和泽晟财务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宏远、张培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